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將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

- (i) 由ZTan Limited（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 由Wispirits Limited（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i) 由Wiseforward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Wiseforward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起通過(a)直接持有Wiseforward Limited 17.61%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Wiseforward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
- (iv) 由Neurobright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王博士自Neurobright Limited首次成為股東當日起通過(a)直接持有Neurobright Limited 32.82%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Neurobright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所有投票權；及
- (v)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如下所概述），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該等股份投票權，其中包括分別由代理授予人，即(a)Healthblooming Limited及(b)Integriness Limited持有的[編纂]%及[編纂]%投票權。有關代理授予人詳情，請參閱「歷史－[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Healthblooming Limited」及「歷史－[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Integriness Limited」。

因此，譚先生和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和Neurobrigh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不計及通過投票委託協議委託的代理授予人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即境外一致行動方控制的投票權總額。

王博士亦於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中承諾，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經譚先生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境外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投票委託協議

於重組前，各代理授予人的境內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作出初始投資，考慮到其投資價值隨後因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而增加，各代理授予人（即Healthblooming Limited及Integriness Limited）已對本集團在譚先生監督下的管理產生信心。因此，為(i)進一步確認代理授予人對譚先生的商業方向及指導的支持和信心，使其行事方式符合本集團（包括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前景和戰略目標）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ii)反映譚先生的遠見和領導對本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及(iii)使譚先生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本集團的控制並繼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代理授予人於2023年8月6日與譚先生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有權根據企業管治方面適用法律法規，就約佔代理授予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份，代表代理授予人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票委託協議自簽訂之日起即時生效，只要各代理授予人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由於上述安排，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譚先生和王博士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即代理授予人持有的投票權總額）。

各代理授予人亦與譚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承諾書，據此雙方協定自承諾書簽訂之日起，只要各代理授予人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經譚先生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其根據相關投票委託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

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譚先生擁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8））約36.04%的股權，譚先生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永泰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認知障礙的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永泰各自的業務（包括永泰與本集團各自的產品的基本研發過程）之間存在清晰明確的區別，且永泰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譚先生及王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ii)並無且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建議；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及

-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而言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亦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接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以獲得供應商及客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編纂]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